

叶县叶邑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叶邑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县政府办政务公开办公室的指导下，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任务。通过规范信息发布、完善工作机制、强化业务学习，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依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新《条例》）及上级相关文件精神，编制了 2024 年度叶邑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主动公开：

我镇始终恪守“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工作原则，全面深化政务公开进程。依托政务公开栏、便民服务中心等多元渠道，及时发布涉及民众利益的政府信息，确保民众能够高效获取。截至目前，本镇政务公开办公室未接获任何公众、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我们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响应并处理民众的申请，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合法性与合规性。同时，针对关键领域和重要决策，深化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民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得到充分保障。

（二）依申请公开：

迄今为止，本镇政务公开办公室未接获任何来自公众、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我们将恪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处理并回应公众的申请，确保政府信息公开流程的合法性与合规性。2024 年度，本镇共处理依申请公开案件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与标准化，本镇对信息公开流程进行了进一步的细化，并建立了健全的信息公开制度。通过加强工作推进，积极组织业务人员参与市、县级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提升了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不断增强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全面提升了政务公开信息员队伍的综合素质。2024 年，我镇印发文件 270 份，通过美篇平台发布 79 条乡镇信息，通过视频号发布视频 85 条。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在县政府办公室的坚强领导下，本镇深入贯彻执行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完善了政务公开栏和村务公开栏的建设。同时，在便民服务中心及村级便民服务中心设立了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积极与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优化调整保持同步，重点规范了财政专项资金、政策解读等栏目内容，并根据目录调整要求，及时完成了信息发布工作。强化了工作考核和责任落实。2024 年，本镇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体系，以推动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水平的稳步提升。本年度内，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发的责任追究事件。

（五）监督保障：定期开展监督评议。通过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定期监督和评议，广泛接受各单位和群众的社会监督与评价，群众对我镇信息公开工作的反馈较为良好。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4 年政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 一是依申请公开服务质量需加强，响应速度和服务水平需进一步提高；
- 二是平台活跃度、互动性、影响力不够；
- 三是工作人员专业水平有待提高。

(二) 2023 年在在问题整改措:

1. 政策解读方面

我们对政策解读工作机制进行了优化，更加重视满足公众需求，深入解读政策背景及核心举措。同时，我们丰富了解读形式，充分利用多种传播渠道和手段，以提高政策解读的精准度和实际效果。

2. 政府信息公开方面

我们进一步提升了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通过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和政策法规培训，全面提升了政务公开人员的业务水平。我们对信息公开内容和流程进行了规范化管理，确保信息发布的专业性、准确性和全面性。同时，我们强化了信息公开的监督管理机制，确保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3. 部门协作方面

我们加强了部门间的沟通与协作，建立了高效的信息共享机制，进一步提高了信息收集和发布的速度与及时性。同时，我们设立了信息反馈渠道，积极回应公众关切，确保信息公开的透明度和针对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